

关于开展第二届哈尔滨工业大学“育人新星”青年导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深圳校区、威海校区

为激励青年导师在研究生立德树人工作中不断改革创新、追求卓越，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，决定开展第二届哈尔滨工业大学“育人新星”青年导师评选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岗硕士生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生研究生导师，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（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坚持“四个服务”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2、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正确行使导师权力；有仁爱之心，以德育人，以文化人，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帮助学生解决思想、学业、就业等方面实际困难，得到学生尊敬爱戴，有指导学生的感人事迹。

3、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；不断提升指导能力，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，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，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4、育人成效显著。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，增强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意识，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，提升研究生学术道德涵养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、各党委推荐候选人。4月28日前，各党委提名人选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在院（部）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于5月4日17:00前提交《“育人新星”青年导师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电子版和纸版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各单位可推荐导师的名额见附件3。

2、学校评审。5月8日-5月12日，学校组织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评审，结果公示3天。

3、表彰奖励。为第二届“育人新星”青年导师获得者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1、研究生院 | 苗茹花 | 电话：86418305 |
| 2、党委教师工作部 | 樊少勇 | 电话：86412191 |

五、其他

1、各学院（部）、深圳校区、威海校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评选本学院（部）、校区的“育人新星”青年导师。

2、本通知由研究生院、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